哈密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草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哈密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改善城市水环境，防治城市内涝灾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哈密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城市（县城）或乡镇纳入城市排水管网范围，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管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利用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的生活污水和自然降水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生活污水管渠、雨水管渠以及泵站、窨井等其他附属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条【主管职责】** 市、县（区）或本级人民政府确认的部门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由下属机构实施（以下简称排水管理机构）。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智慧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资源利用与技术创新】** 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市、县（区）水利部门应当根据全市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再生水利用的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

鼓励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支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智慧排水管理平台**，**提高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智能化水平。

**第七条【资金保障】** 政府投资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费纳入政府投资计划。

依法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费无法满足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成本，由本级财政予以拨付，保证相关设施正常运转。

**第八条【资金审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编制】**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城市地理、气候特征、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有关总体规划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用地保护】** 城乡规划、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予以保障**，**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年度计划】**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资质要求】** 从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十三条【建设规范】**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及其他需要和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以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由排水主管部门予以审核。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排水报装许可，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排水报装意见。

**第十四条【质量监督】**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隐蔽工程的质量和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排水管理机构需进行验收并签字，验收通过后方可隐蔽。

**第十五条【同步建设】** 与建筑物、构筑物相配套的城市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邀请排水管理机构参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雨水治理】** 城市道路新建、改造以及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进行雨水收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在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不得混接或者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十七条【海绵城市】** 建筑物、构筑物、住宅小区、道路、停车场、广场、公园、绿地等，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或依照相关规划，因地制宜设置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雨水积存、蓄渗、消纳能力。

**第十八条【资金使用】**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明确城市配套费中用于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使用规则和方式，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承担其维护区域内设施的新建和改扩建任务，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通过价格监审等方式确保企业合理收益。

第三章排水管理

**第十九条【排水许可】** 已建成市政排水管网区域，城市污水必须纳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排放；市政排水管网尚未达到的区域，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市政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申请材料】**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且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现场核查】**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许可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按各自管辖范围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需已修建预处理设施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许可期限、延续与变更】**

（一）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所在地市、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二）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三）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四条【排放要求】**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等;

（二）餐饮排水用户未安装隔油池进行污水排放，将餐厨垃圾随污水排入管网；

（三）医疗机构、洗车场所等未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收集与处理装置，排放水质未达到相应标准而排入排水管网的；

（四）堵塞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积雪、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五）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设施;

（六）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七）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向市政管道排放污水；

（八）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监督指导】**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档案管理】**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水质监测】**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监测数据实时共享。

**第二十九条【管网接入】** 城市建筑物延伸的户线排水管道需要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填写《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二）项目平面位置图；

（三）项目室内、外排水图及预处理设施设计图；

（四）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有效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接入的，指导申请人按照符合规定的井位、口径、标高、方式等接驳施工，验收合格后开通使用；不准予接入的，书面说明理由。

管网接入验收合格后，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方可正式排放污水。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水质监测数据为依据，监测经费按第三十四条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一条【委托协助】**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管理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许可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许可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信息公开】**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排水管理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经费保障】**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日常监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主管部门的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三十六条【未覆盖区域】** 市政排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排水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未经处理或不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第四章污水处理

**第三十七条【运营合同与资质要求】**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绩效考核指标、应急响应时限、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及违约责任等。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水质保障】**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日检测进出水水质，建立水质检测台账，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每月不少于一次，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特许经营合同或维护运营合同，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第三十九条【污泥处置】**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非法转移、倾倒污泥。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污泥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台账应当包括污泥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运输单位信息、最终去向及检测报告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四十条【停运管理】**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提交停运方案、应急处理措施及替代保障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区（县）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费用缴纳】**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对拒不缴纳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费用管理】**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按运营成本差额核算，每年核定一次。运营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原材料、动力、人工费用）、间接成本（设备维护、检测费用）及合理利润，具体核算细则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监督考核】**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确保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四条【服务费核定】**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四十五条【合同管理】**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60日，延长期限应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在终止合同前30日内制定应急接管方案，明确临时维护运营单位及衔接措施，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五章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四十六条【设施移交】** 由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在验收合格20日内与设施运维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资料包括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纸、竣工图纸、验收资料等，由设施运维单位统一运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维护责任】**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责任：

（一）纳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公共排水设施，以及住宅小区楼栋单元窨井（含）至市政排水管网接口的连接管网及附属设施，由排水管网运营单位负责。

（二）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的，由所有人负责；无法确定所有人的，由使用人负责。

（三）住宅楼栋内属于业主共有的，由物业管理人负责；无物业管理人的，由业主共同使用人负责。

**第四十八条【日常养护与窨井管理】**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管网等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建立巡查养护档案并保存至少 5 年，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排水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等功能。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窨井盖台账管理制度，对窨井盖缺失、损坏的，应当及时组织更换、维修。

**第四十九条【应急管理与内涝防治】**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一）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市排涝所必需的物资。在汛前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城市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

（二）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

（三）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做好现场保护和危害控制，并在 1 小时内向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做好现场保护和危害控制，并在 1 小时内及时向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突发处置与设施和工程保护】** 因应急、抢险救灾等原因急需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紧急迁移、拆除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并及时告知管理部门或者维护运营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实施前应当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已纳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制定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设施保护措施、设施恢复措施或者新建等内容的施工方案，并取得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禁止行为】**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造成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设施修复费用、停运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二条【监督管理】**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主管责任】** 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排水许可违规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七）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设施维护与应急违规】**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2.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3.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处理违规】**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污泥违规】**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费用违规】**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危害设施】**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工程违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市、县（区）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管网混接违规】**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二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六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